

人口問題

林 逸 編 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自序

由於世界人口發生激劇的變化，引起家庭、社會各方面的嚴重紛擾。於是人口學家指出此與貧窮、疾病、饑饉、戰爭等連鎖反應，而此又與墮胎、晚婚、遷徙等互為因果。今日世界人口已達四十億，人口與糧食生產率為二與一之比。如何解救人類不幸與罪惡，確屬刻不容緩。世界各大學中，莫不研究人口問題，而「人口問題」成為大學社會學系的重要課程。

作者近年在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及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對「人口問題」多所講述，進而分別在東方雜誌、新時代、及社會建設季刊等發表專論，頗為同道所重視，多採為此課程的參考教材，並囑早日彙集成冊。

今蒙本校歷史系黃主任大受兄敦促，承大中國圖書公司惠予刊行，特一併致謝。並對曾刊載拙稿之東方雜誌、新時代、及社會建設季刊編者致謝。倘得學術界人士賜加指教，以匡不逮，則幸甚焉！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盧陵林逸 自序於國立中興大學

人口問題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消除貧窮與新馬爾薩斯主義的發展	一
第二章	時代疾病與平均壽命	二三
第三章	饑饉與人口爆炸的惡性循環	四三
第四章	現代戰爭及其對人口成長的影響	六六
第五章	墮胎行為與零度人口成長運動	八三
第六章	論晚婚的因素及其相關與影響	一〇二
第七章	世界人口大流徙的現代悲劇	一二三
第八章	民族興亡與人口增減的關係	一四〇
第九章	孫中山先生對馬爾薩斯人口論的批評	一四九
第十章	人口理論學人洪北江與馬爾薩斯年表及其時代意義	二〇五

人口問題

第一章 消除貧窮與新馬爾薩斯主義的發展

(一) 人類生命的意義

人類必須獲得長時間的撫育，所以和其他的生物不同。不像雞鴨破壳，就能自行尋找食物；豆芽一晚能長幾寸，九十天就可還原，自生自滅，給人類社會充作食料而已。社會對於人類供應日不可缺的食物，還有冬暖夏涼的衣服，可避風雨的房屋，以及其他需要的物品。人類是一種有理性的動物，人類所渴求的是知識；人類是有美感的，所以要在自然與藝術方面尋求滿足；人類是有靈魂的，所以需要具有精神價值的永續力量。正因為社會能滿足人類心理、情感及精神方面的需要和希望。珍貴而無實體的請求，使人類的生命值得繼續下去。這種無形的需求使人類的生命有了意義和目標。這個社會必使人類自幼兒時就有機會在他們維持生命中獲得成就，而不僅僅是獲得生存，這就是給他們一個生活和生存的機

會。換言之，在我們對人類生活素質表示關切的同時，我們也必顧及人類生命的量。（註一）

以最淺近的例證來說明人類量的生存機會不可不關切。畜牧生態學家最注重的問題，便是土地的「承受能量」。他們知道一塊地可以養十頭牛，倘然不超過這數字，牧草會生生不息，樹木會欣欣向榮，水份也能保持。假若在這塊土地上養二十、五十乃至一百頭牛，就會破壞常態，牧草耗光，表土受蝕，牛羣倒斃，本來肥沃的土地也就完了。（註二）又昆虫學家知道養蠶應予充分的桑葉飼養牠們，則生長迅速，健壯肥碩，老熟後吐絲營繭非常的堅厚。倘使桑葉供應不足，則因食物缺乏，而蠶不但不能吐絲營繭，并且一條一條的會相繼死去，成了一堆髒東西，令人生厭。

很明顯的，動物往往在極不利的環境下，以野蠻的狀態生下了幼小，徒然又遭受凍餓而死，或者很快的作了其他動物果腹之品。植物的種子掉到岩石的縫裏，或是落到沒有泥土的屋脊上，有時雖或發芽長出細嫩的枝幹，但又為其他草木所壓制或為烈日所晒死。這是自然淘汰。人類進步到了現代，對於生活與生存，自行主宰，不應無節制的繁殖、生病、受苦，以至死亡。把人類看成動植物一般的自生自滅，同時把糧食當作草料，只要有水份，就草蔓滿地。世界人數的急劇增加，遠非二百年前、千年前所能想像，而基於根深蒂固的古老觀念，難道不該接受現實和權衡相對的利害對人類生命的意義作一番深入的考察？

（二）貧嬰死亡率高

貧窮的構成因素很多，但以人口過多必居其一，應無疑問。多數落後地區的生產與人口處於競爭狀態中，總是人口的增加率超過生產。人民普遍貧窮的主因也就在此。營養不良的嚴重影響，降低了嬰孩對傳染病的抵抗力。因為缺乏抵抗力，感染可以防止的疾病而致死亡。尤其是家庭人口衆多的，嬰兒的死亡率隨之增大。

根據法國馬錫 (March) 早年的研究，凡家庭中兒童僅爲一人或兩人的，其嬰兒的死亡率僅爲千分之一〇六，在六個兒童的家庭，其嬰兒的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二一，有十個兒童的家庭，其嬰兒的死亡率約爲一個兒童家庭的兩倍，有十四個兒童的家庭，其嬰兒的死亡率約爲一個兒童家庭的三倍，而高過有十個兒童的家庭百分之五〇。嬰兒死亡率隨家庭人口的增大而升高，足以看出。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嬰兒的死亡與家庭人口的相關，早年亦有同樣的情形。今列表比照如次：

家庭兒童數 (一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嬰兒死亡率 (千分)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二二	一四〇	一六二	一七六	一八九
	一九九	二〇六	二一四	二二五	二四六
	二六七	三〇〇	三三一	三六四	三九四

(資料來源：P.H. Landis: *Population Problems*, 1948, P. 243)

右表所示，一個兒童家庭的死亡率只有千分之一二二，增至六個兒童家庭後的死亡率要比以前各胎加半倍至一倍，十個兒童家庭後的死亡率便遞增至兩倍而三倍。前後論據大致相近。

至於我國，淪陷前的大陸嬰兒死亡率，更是驚人。蔣夢麟曾大聲疾呼少生少死，計劃調劑。他說：『吾國在大陸方面，每千人每年生育率為三十五人，死亡率為三〇人。故每年增加率只五人。這是在人力何等的浪費。節制生育以限制生育率，我們不要多生多死的天然調劑，需要少生少死的計劃調劑。』（註三）

這裏所說嬰兒死亡率指全國的總數，而非對個別家庭而論，但提出了嬰兒死亡率的增高是不智之舉。少生少死，才是聰明的抉擇。

對台省家庭的嬰兒死亡率，蔣氏更進一步的促請大家注意問題的迫切嚴重。他又說：

「台灣每對夫婦平均生育子女六人。凡生育子女三人以下的家庭，其子女的成活率達百分之九〇

。凡生育子女十人以上者，其成活率則降至百分之六十八。即凡有十人以上的家庭，其成活子

女不過六七人，夭折三四人。此在人力、生命、資源與經濟各方面，都可以說是一種浪費。」（註四）

上面所指三個以下兒童家庭的死亡率，約為百分之一〇。十個以上兒童家庭的死亡率，則達至百分之三十二。亦即死亡三分之一。有人說得更為明顯：一至三個兒童家庭，其死亡率為百分之一〇，四至六個兒童家庭，其死亡率為百分之一八·七至十個兒童家庭，其死亡率為百分之廿四，十個以上的兒童家庭，其死亡率則增高為百分之五〇。多產對母體健康的影響亦很驚人，以第二胎的母親死亡率為基數

，第五胎死亡率爲五倍，第十胎以上達卅四倍，可見多產對母親安全爲一項嚴重威脅。（註五）總而言之，多生多死，少生少死。含有雙重警惕的意義。

台省人口一九六八年七月底計有二、〇九二、五九三戶，而貧戶數爲九八、四〇八戶，貧戶率即每千戶中的貧戶數，爲四七．〇三。換句話說，本省平均一千戶中，四十七戶是貧窮的。大約每二十一住戶中便有一家貧戶。貧戶率最大的縣市，首推澎湖，高達一〇七．五八，即一千戶中，貧戶約有一〇八戶。其次爲台東縣，一千戶中約有七十二戶是貧窮的。全省貧戶量（The Volume of Household）即平均每戶人口數，爲五．六，即平均每家庭貧戶約有五個半人，與普遍戶全省戶量爲五．七狀況相若，貧窮家庭的世代數，以三代佔三分之二的多數。家庭的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只七八．三三元。六口之家靠低微的收入如何維生？嗣行消滅貧窮計劃，至目前貧戶減爲二五、七二六戶計一〇三、九五二人。

美國貧民數的估計，拉普門的報告（R.Lampman, The Joint Committee Study Paper）稱約有百分之廿的人口是貧民，即有三、二〇〇萬貧民。另漢靈頓（Harrington）則認美國貧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廿五，數在四、〇〇〇萬至五、〇〇〇萬之間。來自美國全國健康調查的統計，發現美國貧民在身體上受害最慘。以五歲到十四歲的年齡羣爲例，生長在年收入四千美元以上家庭的，看醫生的次數低此等家庭的三倍。美國人掉牙的比率也與家庭收入有直接關係，一個收入少的家庭，將有更高的掉牙率。這種關係可能解釋爲低收入家庭由於少看醫生診治，營養不良及其他因素，而多疾病。今日亞洲人民普遍的貧窮，何嘗全怪命運的捉弄人。據調查資料所稱：在印度許多地區，一歲以內嬰兒的死亡率，高

達千分之一·五〇至二〇〇，在巴基斯坦，一至四歲幼童的死亡率，較日本高四〇倍。在阿拉伯共和國，一至兩歲的幼童的死亡率，較瑞典高一千倍（註六）這便是貧嬰死亡率高的事實證明。

（三）智能差異的影響

人類智能的差異，受嚴重營養不足的影響，確實不能疏忽的。一個嬰兒從懷胎最後三個月到出生後兩年，其腦部的發育，幾近結構發展百分之九〇，在這一關鍵的時期，蛋白質的缺乏即足以妨礙腦部的發育。依據解剖研究的結論顯示，因營養不足缺乏蛋白質於熱能致死的幼童，其腦細胞數字，即不及同齡正常營養幼童的一半。（註七）嬰兒最需要攝取的是乳類，孕婦和乳母所需要攝取的是肉類，因為乳類和肉類都具有良質蛋白質，是八種必須氨基酸（Amino acids）含得完全的。而為他們最缺乏。

希伯博士（Dr. Rick Heber）在其智能遲緩流行病學書中，也提到人的智能遲緩的根本原因：有人以為與智慧的遺傳是有關係的，也有人以為是由於低收入，低社會階層的母親們不重視產前衛生，早產的情況多，不注意嬰兒衛生，再加上一些其他因素，以致這羣危險性較高的人羣的中樞神經系統受到輕微的傷害。而致智能遲緩也可能是原因之一。（註八）

貧家的嬰兒不若正常營養嬰兒的發育健全，嚴重的限制身體的成長。據報告在印度全國兒童中，患營養不良萎縮症（Malnutrition dwarfism）者竟高達百分之八〇，而在各國低收入人口中，體形較小總是舉世一致的現象，另據估計此項身體發育大體不健全的兒童，為數超過三億人。（註九）當心小

人國成爲事實，非故作驚人之語。

識別聽覺的較差，也由於受到貧窮環境的影響。許巴曼（Siberman）在黑白危機書中：分析貧民窟中的兒童，同時與一般中等階級的兒童加以比較，前者的識別聽覺比後者較差。這個實驗指出貧民窟的兒童，可能對事或物的認知能力受貧窮環境的影響而降低，在許多實驗的結果也都證明，認知和態度形成的程序中，環境的影響程度是相當高的。這種影響特別是兒童的人際關係和自我觀念最爲顯著；隨著認知上的困難，也極可能產生減低向上奮發的動機。因爲在物質環境的窘迫下，兒童作出成功的行爲，在家庭難得有報償的鼓勵；即使他們作出失敗的行爲，也難得適當的訓誡。職是成長於貧窮環境中的兒童，對前途的努力較遜於一般的兒童。

在貧窮環境中的兒童，也影響其人格的發展。謝柏（H. Sheppard）在貧窮年代與貧苦幼童書中指出：貧窮環境中長成的兒童，因小時候的剝奪經驗，影響到他們的人格發展，而且一旦養成了不適當的人格以後，他們會將本身現有的難題，投射到其他人的身上。（註一〇）他們從小就認社會是無情、殘忍、黑暗包圍或陷害他們；出之以卑賤、醜惡、無恥的行爲才獲得解脫。沒有將來，只顧現在的自卑心理，阻撓了他們可能的發展，製造許多社會問題的根源。

貧窮影響不止一代，且影響到長遠的年代。據法國的統計，指出貧富家庭的後代人數差異很大。

法國嬰兒的家庭按貧富而區分其後代人數：

年數(後)	富家千人生存數	貧家千人生存數
五	九四三	六六五
一〇	九三八	五八六
二〇	八六六	四八六
三〇	七九六	四〇八
四〇	六九五	三九六
五〇	五五七	二八三
六〇	三九八	一七二
七〇	三三五	六五
八〇	三七	九

(資料來源：黎世衡歷代戶口通論頁一七)

右表所示，假如一千個嬰兒生長於富有的家庭，五年後的生存數為九四三人，夭折五七人；同數嬰兒生長於貧窮的家庭，同年後的生存數為六六五人，夭折三三五人，幾為三分之一。廿年後，生長於富有家庭的生存數為八六六人，夭折一三四人，不及五分之一，而生長於貧窮家庭的生存數為四八六人，夭折五一四人，一半有多。生長於富有的家庭七〇年後存三三五人，八〇年後存卅七人，而生長於貧窮的家庭七〇年後只存六五人，八〇年後只存九人。兩者存亡產生鉅額的差別，年代愈久遠，差別則愈鉅。

大。

兩者存亡鉅額差別的原因，在於營養與智能的距離所繫。營養不足，早就遭到夭折的命運；營養不良，影響身體，或其他疾病或死亡的發生，遲早難免。至於智能造成存亡的差異，智能低，則知識與技能不能增進，便失去了改進生活情況的基本條件。職業不易謀得，謀生方法缺乏，病貧交加，落此結局。根據台省貧民調查的報告，全省的貧民都是教育程度非常低落，未能具備充沛有效的生活技能，兒童大多失學；又以經濟生活條件欠缺，致營養不良，抵抗力弱，經不起病魔的侵襲，兼以環境不好，衛生設備不週，病痛時生，有工作能力者少，無工作能力者多，足以證實。

台省的貧民，據調查的資料所指出一半以上屬於未成年的兒童。又一級貧民，佔百分之四三，超出六〇歲的人。所謂一級貧民，乃指貧窮線限（Poverty Line）而言。因為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恆產，亦無收益，非靠救濟無法生活。至於二級貧戶及三級貧戶之別，無非在於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未超過總人數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之分。貧窮家庭後代生存數，從台省貧民調查報告中，尙難獲取此項可資參考的資料，希望貧民調查資料研究小組作追蹤的調查研究，完成此項比較有意義的工作。

（四）新馬爾薩斯主義的補救

消除貧窮，不能完全依賴政府及慈善個人或團體的救濟，這是消極的他助。而必出於自身的體認和決心作明顯的節育，這才是積極的自救。所謂新馬爾薩斯主義（Neo Malthusianism），就是一種節

制生育的運動，或稱為新馬爾薩斯主義聯盟（The Neo-Malthusian Leagues）。這一運動的領導人物是英國的蒲萊士（Francis Place），首先發表人口論的說明與證明（Illustrations and Proofs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一書於一八二二年出版，介紹以避孕的方法代替馬爾薩斯的道德抑制。後者曾主張晚婚，作為限制人口增長的手段，被廣泛的採用，然而產生罪惡與娼妓的流弊，招致教會的不滿。前者則以青年人的結婚為人生賞心樂事，難得阻擋，但不要為結婚了，使人口增加太快，而不可避免的導致社會與經濟的困難。他一再強調：避免這種貧困，簡單的一句話，唯有避孕。所謂馬爾薩斯主義，在節育方面所提出的方法，僅限於晚婚及在窮困時禁慾兩大類，對已婚的人并未提出抑制的忠告；而且極力反對任何物具節育的方法，認為婚後繼續禁慾不值得提倡的。（註一一）馬氏認為貧窮與罪惡是人口原則必然的結果，否定社會改良的希望。

美國方面提倡節制生育的，早是戴爾·歐文（Robert Dale Owen）於一八三〇年刊行道德生理學（Moral Physiology）一書。諾爾頓醫師（Dr. Charles Knowltons）於一八三一年出版哲學的果實（The Fruit of Philosophy）一書，均於節育及避孕技術的方法，有所解釋。一八七三年聯邦政府通過康斯托法（Comstock Law），禁止郵寄傳播節育訊息，美第醫生（Dr. E. Foote）在一八七六年因寄金玉良言（Words in Pearl）被罰鉅款。這條法律嚴厲地執行頗久。

在稍後的英國，又有人從事於新馬爾薩斯主義運動。尤以邊沁及約翰密爾（Jeremy Bentham & John Stuart Mill）等人最為熱心。其中戴斯頓醫師（Dr. George Drysdale）於一八五四年完成

社會科學要義 (The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一書，皇皇大著，於醫學學理不多讓於諾爾頓醫師所述。他相信寬恕能造成虛弱，并指出婦女最高生殖力的時期，應特別當心。在另一方面，戴氏擴充與同情解釋古典經濟學說，他以此與新馬爾薩斯主義兩者間建立較往更堅固的聯繫。最顯著的影響，就是他的英文本著作在五十年後已被發行過卅五版之多，并被譯成至少十種以上的外文。他於一八六〇年創立馬爾薩斯聯盟的組織，并發行馬爾薩斯主義月刊，兩者都異常的成功。

經過一段沈默的時期後，一八七七年節制生育運動忽然被廣泛的公開。布蘭德夫及柏森特 (Charles Bradlaugh & Annie Besant) 兩人被控他們曾重印并散佈諾爾頓醫師所著哲學的果實一書，法院裁定查禁，并將他們逮捕，被告的辯論：貧窮人家的避孕，外人管得着？於是新馬爾薩斯聯盟創立，由戴斯頓醫師的弟查理戴斯頓 (Charles R. Drysdale) 任主席，柏森特夫人 (Mrs. Besant) 任秘書之職。這一聯盟發展迅速，不但人與人之間同情的接納，各大城市也就普遍的熱烈反應，豈僅英國，連荷蘭 (一八八一)，德國 (一八八九)，及法國 (一八九六) 等亦先後繼起。

美國不管合法與不合法，仍然連續不斷地傳佈節育知識，直到一九一七年才成立「國家生育控制聯合會」，在此之前，并無英國式的馬爾薩斯同盟組織。一九一二年山額夫人 (Mrs. Margaret Sanger) 投身節育運動纔有急劇的轉變。她以訪問護士在紐約東部巡察貧民窟，并分赴英國、荷蘭及法國搜集資料及可靠的避孕方法。回國之後，她設立一個診療所，并堅持「大家討厭」的意見，被警拘留卅天。後又發行生育節制評論 (The Birth Control Review) 為宣傳組織，另設一診療所，一研究所

，及國家母親健康委員會，集業務、理論及聯絡作多方面的擴展，以增進社會人士的重視。一九二二年初她協助夏威夷、日本及中國創立節制生育運動，爲前所未聞。今日美國多數的州對避孕視爲合法，乃是歸功於知名人士的鼓勵與山額夫人的堅毅力量所致。

舉世各國的節制生育運動，由敵對而形成可觀的階層。這一最主要的敵對態度約有四方面：傳統的、教會的、社會主義者的、及國家主義者的、但由於客觀形勢的轉變，採取同情態度的日益增多。這不是理論的意氣之爭，而是事實的解決之方。（註一二）

我國節制生育運動，自以山額夫人於一九二二年來華宣傳爲最早。等於一枝木棒敲打鐵板，發生一陣輕微的震盪而已。一九三二年北平成立婦嬰保健會，以及後來北平晨報等節育訊稿的宣傳。一九三四年南京中央醫院及鼓樓醫院分別成立社會服務部爲節育有關問題而致力。但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傳統思想，一直約束着我國人數千年來的觀念，非一朝一夕所能摔掉，故爾談不到有什麼成就。

（五）家庭計劃運動的擴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人大多對馬爾薩斯主義一詞廢而不用，然而節制生育運動，並未停頓，反而更積極、更明顯地用家庭計劃（Family Planning）這一名辭，普遍的擴展到世界經濟開發中地區。因爲人口迅速增加，問題愈來愈多，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謂家庭計劃，就是照着每個人的意願，配合實際情形，採取各種不同的節育方法，來控制家庭子女數的目的。這是有史以來，婦女第一次能有把握

地計劃自己的事業，不會因為受孕而遭到阻擾，并使她和丈夫和諧的計劃倆口子什麼時候才合適生孩子。這不僅使有關的家庭和母親們受益，全人類社會亦將蒙其利。

一般說來，「節育」，是節制生育，切不可看成「絕育」，亦不能就指為「家庭計劃」，而是包括緩育，在新婚年輕的夫婦於經濟和職業尚未打好基礎之前，延緩生孩子，以減輕負擔，并鞏固家庭愛情。間育是指婦人每一胎的間隔究以幾年較為理想，對於孩子的照顧，以及母體健康的恢復，均有裨益。所以節育、緩育、及間育三者為家庭計劃的內容。推行家庭計劃，則必得政府贊助并改變社會觀念。

戰後國家，實行家庭計劃，節制生育最有成就的為日本。由於它的領土減縮，人口衆多，保護母體健康，防止貧窮，節育運動為大多數人支持。一九四八年該國政府頒布優生保護法（*Eugenic Protection Law*），制定人工墮胎，祛除生育能力，及節制生育的規則。又復公開鼓勵限制生育，使該國人民有所依循。一九四九年日政府核准避孕藥品的製造及避孕方法的提倡，政府與人民團體均曾致力於普及節育的運動，尤其在推行避孕辦法方面。一九五一年政府更採取決定性的步驟以普及節制生育，并防止人工墮胎。此外，日本家庭計劃協會成立，加強活動，與各志願機構取得密切的合作。連續數年來日政府與民間緊鑼密鼓的配合推行節育運動，至一九五七年實行避孕的家庭益見增多。為減少傷害母體安全的可能性，使用外科避孕手術以替代墮胎的辦法。一九六〇年的節育指導工作，已擴及該國所有的貧民。依賴救濟為生的窮人和其他貧戶，被認為指導節育需要最為迫切的人，所有節育必需的器材及藥品皆由政府負擔。戰前日本人口的出生率是千分之卅四，佔全世界的高度比率，現在該國的出生率維持千

分之廿以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生活水準提高，有賴於其政府與民間的家庭計劃協會續密合作，強調有益的家庭計劃，推廣改進已實行節育家庭獲得繼續的成功。

新加坡推行家庭計劃運動，於一九四九年市議會經過激烈的辯論，准許各醫院提供家庭計劃的指導。民間組織成立家庭計劃協會。一九五二年家庭計劃協會訂定新的工作方案，努力的範圍儘量擴大，使明瞭家庭計劃的意義及節育的方式。然而改變社會的觀念，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完全接受。到一九五九年形勢才轉過來，視其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七年的出生率，始終維持千分之四二·七，就是事實的證明。一九五九年突然降為千分之三九·五，有此成績的表現，政府撥款給家庭計劃協會。一九六〇年新政府毅然發動一次家庭計劃運動，為期三月，增進社會的認識，效果宏大。一九六五年家庭計劃協會獲得美國福特基金的捐款，有益工作的開展。一九六六年政府應事實的迫切需要，設立家庭計劃及人口局，接管推行家庭計劃工作，以口服避孕藥為手段。一九七〇年新加坡人口的出生率降至千分之二〇。這不能不歸功於推行家庭計劃運動的努力。

印度於一九五二年第一次提出推行全國性的家庭計劃，承認有人口問題的存在。一九五六年才實際開始推行五年家庭計劃，其人口出生率期於十年內從千分之四〇降至千分之三〇。一九六〇年代後五年的努力是一大樞紐。為加速其節制生育的步驟，第一次五年計劃撥款五〇萬盧比，辦理計劃家庭工作。第二次五年計劃撥款五〇〇萬盧比。第三次五年計劃則撥款二、五〇〇萬盧比，而增至五億盧比。印度的節育方法與日本等國不盡相同，而以男子之人為的不育為其工作重要對象，並認為最穩妥而可靠的方